

# 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2018年11月28日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1	组长	张团	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00032957	张团
2	专家	贾建和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18603115258	贾建和
3	专家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33092803	周保华
4	专家	张灵芝	河北省石家庄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13803336992	张灵芝
5	成员	李保国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1180796	李保国
6	成员	弓庆武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11914453	弓庆武

# 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石家庄昊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城工业区）东宁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2'44"、北纬38°02'14"，厂址北邻东宁路，南邻藁城市鑫昌化工有限公司，西临河北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东临工业区1号路，东临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南邻河北欣望精制棉业。其中一期工程曼海姆反应炉燃烧系统主要为一台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的管道和燃烧机（2008年完成一期验收）。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及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藁城区2017年燃煤锅炉清单通知最新环保要求，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取缔煤气发生炉及燃烧系统更换为使用管道天然气及配套燃烧系统。

验收组签字：

张团 闫峰 张斌 张蕊 贾建和 李保国

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不新增占地。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生产制度为每日三班运转，年生产 330 天。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中心南距郭庄 1.2km，西距北尚庄村约 1.4km。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技改工程不增加废水排放。员工由原来岗位人员担任，不增加生活废水排放。

### 2、废气

技改工程曼海姆反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及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由现有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技改工程不新增噪声设备，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

技改工程供气设施不涉及固废的产生；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拆除相应设施后，不再有炉灰渣产生，可减少炉灰渣产生量 300t/a。

##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07、08 日，按照《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的运行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 KMBA3AJY90151506Z 号）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组签字：

张团 周保平 张武 张灵芝 贾建和  
李保国

## 2、废水

技改工程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由原来岗位人员担任，不增加生活废污水排放。

## 3、废气

技改工程曼海姆反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

## 4、噪声

技改工程不新增噪声设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固体废物

技改工程供气设施不涉及固废的产生；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 6、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为：SO<sub>2</sub>:0.6425t/a； NO<sub>x</sub>:10.6383t/a； COD: 0t/a； NH<sub>3</sub>-N: 0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18.53t/a； NO<sub>x</sub>: 18.53t/a； COD: 0.6t/a； NH<sub>3</sub>-N: 0.095t/a。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曼海姆反应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的产生，项目建成后拆除煤气发生炉后，不再有炉灰渣产生，减轻固废环境影响。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组签字：

张团 周学平 张武 张吴芝 贾建和  
李保国

